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590號

原告 張喆

被告 林佑丞

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9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程序事項待命原告補正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另查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經本院命補財損部分之裁判費1,000元），惟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7日之民事準備狀中，已將原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由103,745元變更追加為291,802元，與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之金額相較，增加188,075元（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部分之請求範圍，免徵裁判費），追加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原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欠9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另關於機車交易價值減損部分，因被告否認，則就有否交易價值減損及其價額，請原告自行斟酌有否送請鑑定之必要，

01 如有鑑定之意願，請具狀聲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張清洲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蕭榮峰